

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

德医保发〔2021〕14号

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 关于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 缴费经办相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畹町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：

为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参保缴费人员长期未缴费及 2021 年度缴费截止期后人员逾期缴费问题，确保应保尽保，经州医保局、州税务局专题联席会议研究商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长期未缴费人员问题处理

由于居民医保未缴费人员长期外出打工、不在本地居住长期无法联系、死亡未注销等原因，全州居民医保所属期 2020—2021 年度连续两年未交费人数达 39619 人（不含重点优抚对象、计生特殊救助等特殊人员）。为确保居民医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，提升缴费服务水平，提高征缴率，对在医疗保险管理系统中连续两年未缴费人员信息作暂停参保处理；待参保人缴费时，

由医保部门恢复其参保信息。

未缴费人员信息，由税务部门于5月8日前提供医保部门。医保部门对未缴费人员作暂停参保处理的信息清册，于7月25日前提供税务部门。

二、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未参保整改时限

2021年审计部门要求整改的全州最低生活保障人员73人城乡居民医保未参保缴费问题，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及时落实未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缴费，开具缴费通知单，交由税务机关征收，在2021年5月25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工作，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州医疗保障局。

三、特殊人员逾期未缴费问题处理

特殊人员因动态识别新增、离职、服役或服刑期满、手机缴费操作失败等原因，逾期未缴2021年度居民医保且确需补缴的，缴费人于2021年6月25日前向当地医保部门申请，由医保部门开具缴费核定单，明确缴费年度、缴费金额，交由税务机关征收，确保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。



德宏州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州税务局

2021年4月26日

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